



GB 7413—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413—2009
代替 GB 7413—1987

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 for propagating tubers and seedlings of sweet potato in producing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
GB 7413—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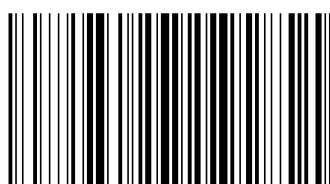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762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7413-2009

2009-04-27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有害生物样本鉴定报告

表 G. 1 有害生物样本鉴定报告

编号:

植物名称				品种名称	
植物生育期		样品数量		取样部位	
样品来源		送检日期		送检人	
送检单位				联系电话	
检测鉴定方法:					
检测鉴定结果:					
备注:					
鉴定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鉴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单一式三份, 检测单位、受检单位和检疫机构各一份。					

前言**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本标准代替 GB 7413—1987《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本标准与 GB 7413—1987 相比, 主要变化如下:****——修改了标准的英文名称、标准结构、部分术语;****——对甘薯种苗产地检疫的程序, 其调查检测和疫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补充规定。****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D、附录 E、附录 G 和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本标准起草单位: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项宇、黄超、吴立峰、朱景全、朱莉。****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7413—1987。**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腐烂茎线虫室内检验方法

F. 1 采样

在甘薯育苗期,发现苗床稀疏,苗长势弱、矮黄甚至烂苗,应逐株检查表现症状的苗,将病苗及其要根际土壤采回实验室进行线虫分离鉴定。在大田期间,在甘薯收刨和切薯干时,是调查该病的最佳时期,采集表现症状的薯块,带回实验室进行线虫分离鉴定。

F. 2 样本的保存

将采集的样本带回实验室及时分离,若不能及时分离,可将样品保存于4℃~10℃的冷藏箱中。

F. 3 样本中线虫的分离

F. 3. 1 贝曼漏斗法:选用直径10 cm~14 cm的玻璃漏斗,下面接一段乳胶管,在乳胶管上装一个止水夹,在漏斗中装满水,置于漏斗架上,把土壤样品或切碎的植物材料用2层~3层纱布或韧性较好的高级面巾纸包好,轻轻地放在漏斗中,24 h~48 h后,线虫由于其趋水性和自身的重量下沉至漏斗下的乳胶管中,用小培养皿或试管接乳胶管下,松开止水夹,收集线虫悬浮液。

F. 3. 2 浅盘漏斗法:把样品放在铺有2层纱布或面巾纸的小筛盘中,然后把小筛盘放入装满水的漏斗中,其他步骤同贝曼漏斗法。小筛盘直径比漏斗直径小2 cm~3 cm,深度为2 cm,筛眼直径为0.2 cm~0.5 cm。

F. 3. 3 浅盆法:将样品平放在铺有2层纱布或面巾纸的筛盘中,把筛盆放在装有适量清水的底盆内,水量以刚浸透样品为宜,24 h~48 h后,移去筛盆,将底盆中的线虫悬浮液通过400目(孔径38 μm)的筛子收集线虫。

F. 4 镜检

将分离所得的线虫悬浮液放在试管中,置于60℃~65℃的水浴箱中2 min~3 min杀死线虫。已杀死的线虫及时用4%甲醛固定,制作成玻片,在显微镜下对线虫标本的形态进行观察和测量,并与腐烂茎线虫的形态特征进行比较,若相符,则确定所鉴定线虫为腐烂茎线虫。

F. 5 形态特征

F. 5. 1 形态

雌虫:虫体线形,热杀死后虫体略向腹面弯,侧线6条。头部低平、略缢缩,口针有明显的基部球,中食道球纺锤形、有瓣,后食道腺短覆盖肠的背面(偶尔缢缩)。单卵巢、前伸,有时可伸达食道区,后阴子宫囊长是肛阴距的40%~98%。尾圆锥形,通常腹弯,端圆。

雄虫:体前部形态和尾形似雌虫。交合伞伸到尾部的50%~90%,交合刺长24 μm~27 μm。

F. 5. 2 测量值(据 Brzeski, 1991)

雌虫: $L=0.69\text{ mm}\sim1.89\text{ mm}; a=18\sim49; b=4\sim12; c=14\sim20; c'=3\sim5; V=77\sim84;$ 口针长=10 μm~13 μm。

雄虫: $L=0.63\text{ mm}\sim1.35\text{ mm}; a=24\sim50; b=4\sim11; c=11\sim21;$ 口针长=10 μm~12 μm。

主要测计项目(De Man 公式):

L ——虫体长;

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甘薯种苗产地检疫的程序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对甘薯种苗实施产地检疫。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 1

产地检疫 quarantine in producing areas

植物检疫机构对植物及其产品(含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在原产地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检疫工作,包括田间调查、室内检验、签发证书及监督生产单位做好选地、选种和疫情处理等工作。

2. 2

检验 inspection

对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进行官方的直观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是否符合植物检疫法规。

2. 3

检测 test

对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或为鉴定有害生物而进行的除目测以外的官方检查。

2. 4

检疫性有害生物 quarantine pests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2. 5

甘薯种苗 propagating tubers and seedlings of sweet potatoes

甘薯的薯块和薯苗。

3 应检疫的有害生物

3. 1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3. 2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4 产地检疫受理

植物检疫机构审核甘薯种苗生产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产地检疫申请书》(见附录A)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5 准备与技术指导

植物检疫机构制定产地检疫计划,并对甘薯种苗繁育基地进行检疫指导,甘薯种苗生产防疫措施参见附录B。